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507號

原告 曾浩銓  
被告 林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揭條文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主張，依兩造之工程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2,000元、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被告應賠償財物受損之損失105,950元、依民法侵權行為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上開金額共計217,950元，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就工程款部分不再請求，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5,95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屬撤回訴之一部，被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後，10日內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5月19日14時許，向被告承包桃園市  
02 ○○區○○街000巷0號2樓房屋（以下稱本件房屋）之衛浴  
03 翻修工程，而原告暫時將大碎石機、小碎石機、彈性水管、  
04 熱水管壓接鉗等施工用具（下合稱系爭工具）暫時置於本件  
05 房屋內，然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系爭工具予原告，原告因此  
06 受有財物受損之損失105,95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  
07 爰就財物損失部分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就非財  
08 產上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0 二、被告則以：我有請原告來拿工具，是原告不出現，所以我沒  
11 有還他，我同意原告跟員警一起來清點工具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19日14時許，向被告承包本件房屋之  
15 衛浴翻修工程暫時將系爭工具置於本件房屋內，而被告迄今  
16 仍未返還系爭工具予原告等情，有其提出之111年度偵字第3  
17 712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反面），且  
18 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  
19 1年度偵字第37123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是此部分事實，自  
20 堪信為真實。

21 (二)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未返還系爭工具之  
22 損失105,950元，應無理由：

23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4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返還，係指將無權  
25 占用之物交付所有權人而言。查，原告已表明此部分主張之  
26 請求權基礎為所有物返還（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然縱原  
27 告主張其為系爭工具之所有權人，且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工具  
28 為真，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者應為其無權占有  
29 之物即系爭工具本身，非系爭工具之價值，是原告此部分之  
30 主張，應屬無據。

31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亦

01 無理由：

02 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5條賠償其精神損害100,000元  
03 等語，惟查依民法第195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者，係以所受  
04 侵害之法益為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為限，此觀民法第195  
06 條規定自明。原告主張因被告前行為而受侵害者為其財產權  
07 （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非屬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  
08 人格法益而得請求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範圍，是原告  
09 請求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難認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  
11 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  
14 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陳香菱